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5,233,299.21	3.95	173,291,573.09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39,728.49	28.26	62,947,540.75	2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514,141.33	37.16	50,321,642.28	3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0,989,386.86	118.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27.27	0.58	2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27.27	0.58	2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增加0.55个百分点	5.69	增加1.12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772,620.95	-71.22	16,170,774.43	-26.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1	减少13.10个百分点	9.33	减少3.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45,484,498.38	1,128,472,545.63		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14,157,746.22	1,085,840,605.47		2.6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71.84	-60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3,433,470.1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71,772.60	1,503,178.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06,005.87	10,257,028.1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600.00	-334,703.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1,417.95	2,232,47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25,587.16	12,625,898.4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7.16	主要系:(1)产品销量上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95%;(2)研发费用同比下降71.22%;(3)毛利率同比上升2.48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0.93	主要系:(1)产品销量上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1%;(2)研发费用同比下降26.87%;(3)毛利率同比上升1.91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118.73	主要系销售商品回款、收到政府补助等增加,支付的研发费用及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71.22	主要系:(1)上年同期支付的抗蜂毒血清新药研发项目的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费较大;(2)上年同期支付的抗蝰蛇毒血清新药研发项目的临床研究技术服务费较大。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爱仙	境内自然人	36,848,000	34.05	36,848,000	36,848,000	无	-
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0,000	22.18	24,000,000	24,000,000	无	-
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2.77	3,000,000	3,000,000	无	-
谢丽	境内自然人	1,950,000	1.80	0	1,950,000	无	-
张磊	境内自然人	1,513,400	1.40	0	1,513,400	无	-
王跃进	境内自然人	1,269,000	1.17	0	1,269,000	无	-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力嘉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9,017	0.76	0	819,017	无	-
虞玉明	境内自然人	670,200	0.62	0	670,200	无	-
李惠池	境内自然人	618,086	0.57	0	618,086	无	-
杨海珍	境内自然人	533,160	0.49	0	533,16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谢丽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张磊	1,5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3,400
王跃进	1,2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9,000
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力嘉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9,017	人民币普通股	819,017
虞玉明	6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200
李惠池	618,086	人民币普通股	618,086
杨海珍	533,160	人民币普通股	533,160
陈武	510,418	人民币普通股	510,418
沈克西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罗立伟	48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置源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范志和、范铁炯出资设立,其中范志和与控股股东赵爱仙为夫妻关系,范志和与范铁炯为父子关系,赵爱仙与范铁炯为母子关系,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同时,上海赛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范铁炯系赛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364,165.68	150,921,948.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503,178.08	722,590,846.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985,723.41	22,634,950.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786,087.54	1,489,329.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73,988.60	712,416.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749,332.97	44,748,509.9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77,277.67	5,832,375.59
流动资产合计	968,139,753.95	948,930,376.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289,991.57	16,593,94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210,591.51	58,351,109.28
在建工程	17,358,536.87	54,604,190.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45,275.91	3,460,677.25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710,941.96	11,407,486.65
无形资产	23,221,485.02	23,789,652.7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4,637.85	874,598.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0,783.74	9,909,71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00.00	550,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344,744.43	179,542,169.10
资产总计	1,145,484,498.38	1,128,472,545.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17,615.13	3,635,753.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94,955.64	2,926,660.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09,467.84	7,686,022.26
应交税费	6,174,998.94	460,639.90
其他应付款	6,743,457.16	9,431,873.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700.00	16,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817.84	758,429.43
其他流动负债	71,848.67	86,392.72
流动负债合计	21,800,161.22	24,985,772.6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94,713.95	12,200,215.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31,876.99	5,445,951.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26,590.94	17,646,167.48
负债合计	31,326,752.16	42,631,940.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220,000.00	108,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8,087,814.86	878,087,814.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817,944.54	45,817,944.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031,986.82	53,714,84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4,157,746.22	1,085,840,605.4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4,157,746.22	1,085,840,605.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45,484,498.38	1,128,472,545.63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绍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3,291,573.09	166,133,808.11
其中:营业收入	173,291,573.09	166,133,808.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7,900,485.01	111,754,125.92
其中:营业成本	36,680,661.47	38,341,848.8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13,239.82	1,211,571.46
销售费用	39,321,198.92	36,980,681.37
管理费用	15,836,303.00	15,020,766.63
研发费用	16,170,774.43	22,111,264.41
财务费用	-1,421,692.63	-1,912,006.79
其中:利息费用	354,998.31	488,250.27
利息收入	1,802,954.85	2,228,512.02
加:其他收益	3,549,290.77	248,15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3,077.91	5,969,60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3,950.24	-5,362,54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178.08	3,124,63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0,343.77	-1,979,875.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0,038.25	-2,857,474.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0,483.7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286,736.61	58,884,729.30
加:营业外收入	9,834.85	13,149.49
减:营业外支出	665,119.68	163,22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631,451.78	58,734,658.70
减:所得税费用	10,683,911.03	7,936,838.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47,540.75	50,797,820.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47,540.75	50,797,820.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947,540.75	50,797,820.5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47,540.75	50,797,820.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47,540.75	50,797,820.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绍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04,386.78	137,778,716.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246.28	5,677,59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74,633.06	143,456,30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44,774.54	11,682,954.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180,895.24	44,354,76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89,114.90	17,365,298.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70,461.52	51,313,47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85,246.20	124,716,49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89,386.86	18,739,814.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0	1,9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47,874.73	13,947,74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847,874.73	1,983,947,74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956,533.66	20,515,61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805,270.00	2,29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9,761,803.66	2,315,515,61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86,071.07	-331,567,87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27,200.00	81,157,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7,200.00	81,15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7,200.00	-81,15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0.26	253,48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442,217.67	-393,732,069.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21,948.01	515,730,469.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364,165.68	121,998,400.36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绍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202,427.35	149,332,22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503,178.08	722,590,846.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7,985,723.41	22,634,950.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698,177.54	1,277,129.52
其他应收款	67,286,893.43	60,443,122.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542,368.12	33,051,116.7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977,277.67	5,832,375.59
流动资产合计	1,024,196,045.60	995,161,763.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749,948.30	55,053,89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872,407.53	39,789,788.77
在建工程	7,138,727.68	1,925,131.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525,028.89	8,783,464.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6,634.69	1,661,962.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262,747.09	107,280,046.46
资产总计	1,130,458,792.69	1,102,441,809.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46,364.76	3,657,026.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94,955.64	2,926,660.83
应付职工薪酬	3,763,365.57	7,026,062.26
应交税费	6,024,009.26	290,389.98
其他应付款	6,365,107.89	8,533,389.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700.00	16,5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1,848.67	86,392.72
流动负债合计	21,065,651.79	22,519,92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94,080.19	2,594,08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4,080.19	2,594,080.19
负债合计	23,659,731.98	25,114,00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220,000.00	108,2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7,953,130.07	877,953,13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299,896.75	45,299,896.75
未分配利润	75,326,033.89	45,854,781.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6,799,060.71	1,077,327,807.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30,458,792.69	1,102,441,809.78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绍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收入	173,291,573.09	166,133,808.11
减:营业成本	40,670,431.55	40,785,624.25
税金及附加	998,393.02	918,300.22
销售费用	39,321,198.92	36,980,681.37
管理费用	12,339,315.28	13,320,283.42
研发费用	16,585,178.62	22,459,586.29
财务费用	-1,776,268.02	-2,399,209.1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02,481.93	2,227,414.11
加:其他收益	3,531,002.82	211,105.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3,077.91	5,969,609.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03,950.24	-5,362,546.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3,178.08	3,124,63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9,170.08	-1,962,380.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5,495.50	-703,313.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145,916.95	60,708,193.43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	13,149.49
减:营业外支出	632,722.57	100,888.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513,294.38	60,620,454.51
减:所得税费用	10,411,641.50	8,247,318.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1,652.88	52,373,135.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01,652.88	52,373,135.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01,652.88	52,373,135.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绍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704,386.78	137,419,94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4,748.90	5,631,73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649,135.68	143,051,67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32,568.46	32,591,899.2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89,511.92	39,978,079.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85,596.27	15,594,017.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41,683.82	51,276,257.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49,360.47	139,440,253.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99,775.21	3,611,423.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0,000,000.00	1,9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847,874.73	13,947,745.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2,847,874.73	1,983,947,74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38,934.30	5,293,51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67,805,270.00	2,29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644,204.30	2,300,293,51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03,670.43	-316,345,768.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627,200.00	81,15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7,200.00	81,15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7,200.00	-81,15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40.26	253,488.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870,205.38	-393,638,35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32,221.97	515,534,950.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202,427.35	121,896,594.12

公司负责人:范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绍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上接C21版)

105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6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107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108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109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
11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1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11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定 1.现金分红的条件以及比例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原则上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重大资金支出指:(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实施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购买土地或其它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公司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董事会负责执行。
	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6、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管理层存在未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五)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114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1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116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17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5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18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电话、传真、邮件(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119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递送方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20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121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22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123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24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1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26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7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28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129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130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131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132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33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4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135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36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137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138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过半"、"不足"、"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9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40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由于条款的新增或删减,《公司章程》的条款序号、交叉引用的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已作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章程备案事项。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6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